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2012 年 8 月 30 日

重 要 提 示

1、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邓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巩君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审阅。

4、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5、本半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解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四、董事会报告	9
五、重要事项	18
六、财务报告	30
七、备查文件	15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钢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IRON&STEEL COMPANY LIMITED（缩写“CISL”）

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强

董事会秘书：游晓安

联系地址：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一号

电话：86-23-6887 3311

传真：86-23-6887 3189

电子信箱：yxa@email.cqgt.cn

证券事务代表：彭国菊

联系地址：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一号

电话：86-23-6898 3482

传真：86-23-6887 3189

电子信箱：clarapeng@email.cqgt.cn

注册、办公及联系地址：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一号

邮政编码：401258

电话：8623-68983482

传真：8623-68873189

公司网址：<http://www.cqgt.cn>

电子信箱：dms@email.cqgt.cn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及 <http://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A股）/ 重庆钢铁（H股）

股票代码：601005（A股）/ 1053（H股）

(二) 报告期本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指标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8,488,463	27,050,441	5.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592,819	4,241,115	-1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8	2.35	-15.74
	本报告期(1~6)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利润	-811,868	-193,732	-319.07
利润总额	-648,030	15,103	-4390.74
净利润	-648,036	14,120	-468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8,059	12,735	-5,18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4	0.008	-4,7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4	0.008	-4,77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238	-924,096	301.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	-0.53	30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8	0.25	减少17.53个百分点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69
环保搬迁发生的实际额外支出	-163,739
无偿使用重钢集团相关资产应计量的相关资产使用费	162,7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
合计	23

二、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96,248 名，其中 A 股股东 95,941 名，H 股股东 307 名。

2、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46.21%	800,800,000	0	47,60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外资股股东	30.37%	526,332,870	0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境内国有法人股东	2.02%	35,000,000	0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26%	1,600,000	0	未知
渤海证券—建行—滨海 1 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13%	1,070,000	0	未知
白计平	境内自然人股东	0.13%	1,068,341	0	未知
周勇	境内自然人股东	0.09%	1,063,400	0	未知
王明学	境内自然人股东	0.09%	1,024,827	0	未知
江贤堂	境内自然人股东	0.07%	725,200	0	未知
杜振	境内自然人股东	0.07%	662,455	0	未知

注 1：母公司与其余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亦不知晓其余 9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 2：于报告期末除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47,600,000 股股份被冻结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其它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报告期内所持股份有无被质押、冻结或托管的情况。

注 3：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 年 7 月 4 日作出的（2012）深中法执字第 101-3 号执行裁定书，解除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47,6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2.75%）股份的冻结。

注 4：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 526,332,870 股，乃分别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注 5：报告期末各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

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并无得悉任何人士或其联系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并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之规定备存的登记册予以记录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三）有关上市证券的其他事项

1、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子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任何上市证券。

2、上市债券评级

2012 年 6 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对本公司 2011 年以来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对本公司 2010 年发行的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此次跟踪评级维持 AA⁺ 的债项信用等级。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部分已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其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该等规定被假设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必须列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的规定予以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于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为重庆恒达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姓名	权益类别	股份数目（股）
袁进夫	个人	2,400
陈山	个人	800
孙毅杰	个人	800
陈红	个人	1,600

注：1、上述资料表明，董事及监事于重庆恒达钢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已于 2002 年 12 月由本公司转入母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监事或彼等的联系人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概无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中拥有任何权益。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2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书面议案通过聘任吴自生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5 月 4 日，因吴自生先生健康原因，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书面议案通过了解聘其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201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彤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夏彤先生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获选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获任命为董事会第三届战略委员会成员。

3、2012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十一次团长会选举陈红女

士、窦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2012年5月31日，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进行了换届选举。邓强先生、袁进夫先生、夏彤先生、陈洪先生、孙毅杰先生、李仁生先生、张国林先生、刘天倪先生、冉茂盛先生获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国林先生、刘天倪先生、冉茂盛先生为独立董事。朱建派先生、李整先生、李美军先生获选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2012年5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夏彤先生为副董事长，并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委任了专门委员会主席：

(1) 董事会第四届战略委员会：

主席：邓强

委员：张国林、夏彤、陈洪、孙毅杰、李仁生

(2) 董事会第五届审核（审计）委员会：

主席：冉茂盛

委员：张国林、刘天倪

(3) 董事会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张国林

委员：袁进夫、冉茂盛、刘天倪

(4) 董事会第一届提名委员会：

主席：邓强

委员：冉茂盛、刘天倪

四、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报告期内本集团总体经营情况

2012 年以来，欧债危机继续发酵，全球金融市场大幅动荡，经济复苏道路曲折，区域动荡此起彼伏，不确定性因素仍然存在。国内经济增速显著回落，钢铁市场上涨乏力，房地产调控的溢出效应对钢铁市场走势形成明显的影响；同时，国内造船业和船舶用钢市场态势低迷，产品订单日趋减少，给本集团维持经济规模的生产带来困难。这种持续恶化的市场形势，给本集团的生产经营带来了更大的压力和挑战。

报告期内，根据淘汰落后产能，实施环保搬迁的有关要求，本集团已基本完成环保搬迁工作，重庆市大渡口区（“老区”）的设施已停止生产，重庆市长寿区江南镇（“新区”）产能得以释放。在新区产能得以释放、老区型棒线正在进行搬迁的情况下，本集团生产规模总体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新区产能有所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共生产焦炭 115.54 万吨、生铁 269.72 万吨、钢 280.21 万吨、钢材 245.36 万吨，其中新区产量同比分加增长 27.09%、39.37%、33.71%、32.44%，新老区总产量同比分别下降 17.02%、6.95%、10.90%、11.12%；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282,042 千元，同比下降 21.15%。受钢铁业整体形势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上半年累计亏损-648,046 千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成本压力较大：一方面，老区关停，新区产能释放，新区各种原辅料消耗增加，再因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原料供应和采购难度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国内钢材市场持续低迷，降低了本集团成本的调控空间。对此，本集团通过开展工序降本、优化配矿、优化价格、物流降本等方面的工作，上半年系统降本取得较好成效。

报告期内，受钢材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合同兑现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对此，本集团在合同排产、事故控制、一次炼成率、一次轧成率以及控制非计划品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其中，炼钢炼成率改进明显，由一季度的 87.7% 上升到 6 月份的 91.3%，中厚板的轧成率也得到较大提升，2700 轧成率 6 月份已达到 93.02%。同时，2700mm 生产线的非计划品比率由年初的 8.56% 降至 6 月份的 6.64%，1780mm 生产线由年初的 4.92% 降至 3.83%。通过上述措施有效地提高了合同兑现率。2012 年上半年，本集团共销售钢材（坯）259.88 万吨，但由于市场因素及本集团总产能较去年下降影响，比去年同期下降 9.68%。

报告期内，本集团公司重新梳理了对标挖潜管理体系，从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对标企业的选择以及指标分析都进行了规范。经过半年的努力，对标挖潜工作成效逐步显现，在集团确定的 39 项（同行业同机型）指标中，干熄焦率、固体燃料消耗、炼钢工序能耗、铸机溢漏率等 4 项指标进入行业先进水平，有 18 项指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纳入本集团统计的 43 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中，有 31 项比 2011 年明显改善，指标改善率为 72.09%。在质量管理方面，本集团积极推进新区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三体系的内审和不足项的整改工作，同时完善了检测中心管理体系并严格实施其质量保证计划。在报告期内，本集团完成了 CCS, GL, BV, DNV, LR, NK, RINA、KR 等 8 家船级社对新区 2700mm 产线正火船钢认证工作和降低 A1 含量认证工作，以及 2700mm 产线容器钢扩大认证工作。

报告期内，本集团为应对市场挑战，结合未来市场需求不断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和技术投入，取得一定成效。1-6 月，共开发新产品、试制特殊要求产品 6.23 万吨，实现产值 313,000 千元，其中 4100mm 产线成功开发 E40 和 E47 高强度船板，规格达到 70mm，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2700mm 产线完成了容锅钢板的认证、36 级高船的成分调整；1780mm 产线在取向硅钢、汽车用钢等高附加值产品开发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取向硅钢已逐步形成了规模生产能力，上半年共轧制 6143 吨，成材率 85.82%，轧成率 90.63%。目前，公司品种钢比例已达 40%以上。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析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282,042 千元，同比降低 21.15%；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0,234,808 千元，同比减少 21.25%；利润总额人民币-648,030 千元，较上年同期由盈变亏。

2012 年上半年，本集团西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414,538 千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37%；其他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820,270 千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62%。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西南地区	5,414,538	-31.37
其他地区	4,820,270	-5.62
合计	10,234,808	-21.25

2012 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钢材（坯）产品收入人民币 9,769,965 千元，占总收入的 95.46%，比上年同期减少 20.82%；销售水渣、焦化副产品、钢边切头、水电气及提供电子工程设计安装服务等非钢产品收入人民币 464,843 千元，占总收入的 4.54%，比上年同期降低 29.45%。

品种	2012 年上半年		2011 年上半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板材	5,223,261	51.05	4,216,921	32.45	23.86
钢坯	325,682	3.18	592,818	4.56	-45.06
型材	39,250	0.38	2,213,130	17.03	-98.23
线材	22,951	0.22	1,080,446	8.31	-97.88
热卷	4,010,407	39.18	4,011,165	30.86	-0.02
冷轧	148,414	1.45	223,721	1.72	-33.66
小计	9,769,965	95.46	12,338,201	94.93	-20.82
其他	464,843	4.54	658,927	5.07	-29.45
合计	10,234,808	100.00	12,997,128	100.00	-21.25

2012 年上半年，本集团钢材（坯）产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降低人民币 2,568,236 千元。主要原因，一是自 2011 年四季度以来，钢材市场持续低迷，上半年钢材（坯）平均售价人民币 3,755 元/吨，比上年同期下跌 12.43%，降低销售收入人民币 1,429,262 千元；二是老区停产搬迁，且为应对市场变化，适度控制规模，产销量略有降低，共销售钢材（坯）260.19 万吨，比上年同期降低 9.57%，减少销售收入人民币 1,138,974 千元。

售价

项目	2012 年上半年 人民币元/吨	2011 年上半年 人民币元/吨	同比增减 (%)	增减收入
				(人民币千元)
板材	3,869	4,488	-13.79	-835,650

钢坯	3,290	4,144	-20.61	-84,546
型材	3,320	4,337	-23.45	-12,004
线材	3,739	4,265	-12.33	-3,209
热卷	3,639	4,083	-10.87	-489,332
冷轧	4,497	4,634	-2.96	-4,521
合计	3,755	4,288	-12.43	-1,429,262

销量

项目	2012 年上半年	2011 年上半年	同比增减	增减收入
	(万吨)	(万吨)	(%)	(人民币千元)
板材	135.00	93.97	43.66	1,841,990
钢坯	9.90	14.31	-30.82	-182,590
型材	1.18	51.03	-97.69	-2,161,876
线材	0.61	25.33	-97.59	-1,054,286
热卷	110.21	98.25	12.17	488,574
冷轧	3.30	4.83	-31.68	-70,786
合计	260.20	287.72	-9.56	-1,138,974

3、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情况

2012 年上半年，本集团利润总额人民币-648,030 千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663,133 千元，其中：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收入比上 年增减 (%)	主营业 务成本 比上 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 减 (%)
板材	5,223,261	5,145,363	1.49	23.86	30.45	-4.98
钢坯	325,682	336,271	-3.25	-45.06	-40.74	-7.54
型材	39,250	43,347	-10.44	-98.23	-97.93	-15.78
线材	22,951	24,325	-5.99	-97.88	-97.58	-12.94
热卷	4,010,407	3,874,860	3.38	-0.02	-1.65	1.61
冷轧	148,414	160,481	-8.13	-33.66	-32.46	-1.92
其他	464,843	421,239	9.38	-29.45	-18.41	-12.27
合计	10,234,808	10,005,886	2.24	-21.25	-18.69	-3.08

(1) 2012 年上半年，本集团主营业务实现毛利人民币 228,922 千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462,409 千元，主要是钢材销售价格下跌所致。

2012 年上半年，本集团钢材（坯）平均售价人民币 3,755 元/吨，同比下跌 12.43%，减少利润约人民币 1,387,593 千元；钢材（坯）销售量 260.20 万吨，同比降低 9.56%，减少利润约人民币 18,242 千元；另一方面，因铁矿石、煤炭、生铁、废钢等原燃料价格随之下跌以及本集团推进的一系列对标挖潜，降本增效措施取得一定成效，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8.69%，但不足以抵减售价的降幅，致使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08%。

(2) 2012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94,695 千元，主要是因环保搬迁，负债规模相对扩大，导致利息支出以及银行承兑汇票贴息支出增加。

4、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

(1)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人民币 28,488,463 千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4,895,644 千元，资产负债率为 87.39%；流动资产人民币 14,125,169 千元，流动负债人民币 18,666,598 千元，流动比率 0.76。

(2) 2012 年上半年, 虽出现经营亏损, 但本集团坚持以收定支原则, 做好资金收支计划, 掌控好资金支付节奏, 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增加 1,859,238 千元; 归还融资租赁及银行借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支出 1,703,725 千元; 支付环保搬迁工程费用 393,632 千元; 本集团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238,119 千元。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2 年 1 月至 6 月	2011 年 1 月至 6 月	变动的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238	-924,096	本集团加强资金计划管理, 同时控制资金支付节奏, 合理筹划延缓资金支付, 经营活动现金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32	-1,378,877	环保搬迁工程逐步陆续完成, 同时控制支出规模, 使投资项目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725	1,279,770	归还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款等使当期筹资活动现金净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119	-1,023,203	在归还和支付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款及环保搬迁工程性支出后, 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略有减少。

(二) 展望

2012 年下半年, 随着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的延续, 世界经济下行的风险加大, 中国经济增速继续放缓, 预计短期内国内造船业和船舶用钢市场难改之前的低迷态势。另一方面, 随着国家稳增长政策力度的加大、审批基建项目的陆续开工及下半年传统销售旺季的到来, 预计三、四季度整个下游行业或将呈逐步改善格局, 钢价有望重获上涨动能。下半年, 公司将进一步贯彻“向市场要效益、向管理要效益、向结构调整要效益、向技术质量要效益、向节约挖潜要效益”的方针, 坚持开展对标挖潜、开源节流等降本增效工作; 坚持把握市场形势, 适应市场变化, 积极调整品种结构以保障合同; 坚持抓好系统平衡, 治理系统瓶颈, 保持适度规模下生产的稳定顺行; 努力提高炼钢一次炼成率和轧钢一次轧成率, 进一步提高合同兑现率缩短交货周期。同时, 本集团将继续完成环保搬迁的各项未完成及后续工作, 完善新区的组织生产体系。

(三) 报告期投资情况

1、公司债使用情况

本集团 2010 年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承诺其中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出，15 亿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462,422 千元，累计归还银行借款 1,500,000 千元，支付承销费用 37,500 千元，债券委托管理人费用 500 千元，累计支付合计 2,000,422 千元（含利息收入 422 千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未超出承诺使用金额。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预算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焦化项目	1,098,546	82%	在建，不适用
余热发电	375,000	45%	在建，不适用
石灰石运输	61,180	79%	在建，不适用
长材产线	3,435,000	32%	在建，不适用
靖江物流基地	1,300,000	49%	在建，不适用
江津生铁生产基地	1,046,000	4%	在建，不适用

(四)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本集团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集团利润分配决策及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渝证监发[2012]1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分红规划》并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

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作了详细的规定。鉴于本集团 2011 年度出现大额亏损（2011 年度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71,082 千元），为缓解公司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2011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2 年本公司上半年仍出现较大额度亏损，董事会建议：2012 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内控工作开展情况

1.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的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目前，公司形成了三个层面的工作机构，即内控最高决策层（董事长任组长）、内控主管层（副董事长为组长，各业务处室负责人组成）、内控执行层（内控管理室牵头、各业务处室指定内控专员形成日常工作组），各个层面的工作组结合内控的工作要求，全方位的开展工作。

2、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2012]4 号文“关于做好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1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牵头完成了内控年报的编制、报审、披露及备案工作。

3、做好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 3 月 28 日审议并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单位，并于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通过。

4、内控管理室牵头汇编了“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理论”等相关资料，内容包括内部控制的基本理论（定义、内容、要素、作用以及应遵循的原则）、内部控制理论发展历程等，并通过公司办公系统传递到公司各内控专员，供内控专员学习。

5、在 2011 年内控管理实践的基础上，公司梳理了全资子公司（运输公司、电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公司、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内控工作流程，并责成上述几家子公司对内控制流程所涉及的管理制度进行优化，确保关键点受控。

6、积极开展 2011 年内控缺陷的整改完善工作。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所识别的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以及外部审计单位编制的管理建议书中所罗列的缺陷，内控管理室进行了跟踪监督，目前正对上半年缺陷整改后的运行情况评价，确保公司各业务流程的制度设计有效、制度执行控制到位。

7、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组办的各类培训及相关工作安排，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2012]159号文的要求，做好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公司内控专项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2〕0270 号）（“公函”）。公函内容涉及无偿使用重钢集团相关资产未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权益、非经营性占用、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交易、收购世纪源博余热发电站及收购铁业公司等问题，本公司于 4 月 24 日对上交所提出的问题予以了回复。

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2〕5 号）。该《决定书》要求就本公司 2011 年报中披露本公司应收重钢集团 1.36 亿元款项的问题形成整改报告。为此，本公司积极协调重钢集团共同研究整改措施，形成了《关于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并于 5 月 31 日披露了该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关于做好重庆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2】3 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特制定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201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该方案。2012 年上半年，本公司按该方案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以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公司董事及监事证券交易的守则；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做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公司董事及监事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本公司致力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与标准守则第 A.1.8 条有所偏离外，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大部分守则条文。

根据标准守则条文第 A.1.8 条，本公司应为董事及行政人员因法律诉讼引起的责任购买恰当的保险。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并无购买涵盖董事因法律诉讼引起的责任的董事及行政人员责任保险。虽然本公司承诺致力达致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并遵守守则条文，由于董事会目前正考虑来自不同包销商的报价及将选择最具成本效益的董事及行政人员责任保

险，本公司决定延迟遵守该守则条文。

（二）2012 年中期股息

董事会建议不派发 2012 年中期股息。

（三）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1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因此，报告期内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收购兼并事项

本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启动了长寿新区资产重组事宜。

2012 年 2 月底，本公司与重钢集团启动了将重钢集团在长寿新区投建的钢铁冶炼生产设施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简称“标的资产”）注入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与重钢集团签署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购买及搬迁损失补偿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告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关联交易预案》（“重组预案”）。

根据重组预案，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重钢集团将根据其曾经做出的有关承诺以标的资产价值的一部分弥补本公司因环保搬迁导致的固定资产减损（以下简称“老区固定资产减损”），标的资产价值扣除老区固定资产减损额后的部分，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承接负债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作为支付对价。同时，为了支持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缓解后续营运资金压力，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额的 25%。本次重组交易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的详细方案仍在准备过程之中，并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本次重组将会给本公司主营业务注入新的活力。通过本次重组，母公司将其在长寿新

区投建的钢铁生产相关资产及配套公辅设施注入本公司后，本公司将在长寿新区拥有完整的钢铁生产设施，具有焦化、炼铁、炼钢、轧钢的完整生产工艺流程，年钢产量将达 600 万吨左右。此外，由于长寿新区钢铁生产线采用了目前最先进的工艺，本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将得以提高，产品结构亦会得到优化。

另外，本次重组后，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能力也会进一步改善和增强，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

（六）重大关联交易

1、《服务和供应协议》构成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母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订立《服务和供应协议》（“服务和供应协议”）。服务和供应协议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年期间。

（1）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本集团同意向母公司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概述如下：

（a）生产材料，如水、电、天然气、钢坯、钢材及辅料（包括水泥、五金、木材等）；

（b）铁路运输、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及其他服务（包括计量、测试、质量控制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2）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母公司集团同意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概述如下：

（a）原材料，如生铁、铁矿石、煤炭、废钢、耐火材料及辅料（包括白云石及石灰石）；

（b）汽车运输、环境卫生及技术服务（包括施工、设计监理及劳务服务等）；

（c）氧气、电、水、设备及备件；

（d）社会福利服务（主要包括医疗保险及养老金管理服务）；前述费用由本公司通过母公司支付，但母公司不会收取管理本公司员工的该社会福利服务的费用。

(3)根据服务和供应协议，本集团及母公司集团将允许相互使用及占用各自的厂房。

(4)服务和供应协议的定价基准：(a)钢、钢坯、生铁、铁矿石、煤、废钢、耐火材料为市场定价；(b)氧气、辅料、厂房租赁、劳务、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环境卫生为本集团与母公司集团商定的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加利润定价；(c)设备及备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为招标定价；(d)公共事业（水、电、天然气）及社会福利服务为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或金额确定；(e)设计监理、工程施工、其他服务包括计量、检测、质量检验及技术咨询按国家或政府文件规定价格；(f)转供水、电按水、电的成本加费用定价。

2、授权使用资产构成的关联交易

(1)本公司与母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订立《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根据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本公司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无偿使用母公司其投资额为人民币108.4亿元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公用辅助设施。

(2)于2011年10月，母公司再次增加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母公司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等，约为人民币59亿元，授权使用时间为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止。

(3)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的资产使用安排及财务影响

由于本公司与重钢集团关于长寿新区资产使用的协议已于2012年3月31日到期，根据本公司与重钢集团于2012年5月3日订立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2012年5月30日公告的重组预案，为维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重钢集团自交易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起继续将标的资产交付本公司使用，而且，在过渡期内（自交易基准日起至本次重组实际完成交割之日止），就本公司使用标的资产之事实重钢集团不向本公司收取资产使用费，本公司使用标的资产的一切成本、费用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由于上述安排的存在，交割时双方亦将不再就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折旧、摊销导致的价值变化而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基于本公司与重钢集团就标的资产达成的初步重组安排，就本公司目前仍在使用的标的资产之事实，为合理反映本公司使用标的资产的成本及未来标的资产交割时对标资产价值的调整，本公司应在过渡期内按标的资产折旧（摊销）额计提应付重钢集团资产使用费，待重组交易完成时对冲减少标的资产的入账价值。

3、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20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与母公司集团的所有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均采用现金结算，并对本公司利润无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团销售及提供劳务和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人民币 312,287 千元和人民币 1,120,190 千元，详见下表：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 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6,430	20.48	707,662	16.34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4,127	0.92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73	0.06	29,828	1.81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160,484	70.79	231,795	93.10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8,343	3.21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945	2.49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14,548	2.78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17,774	0.18	2,821	1.13
重庆钢铁集团东华特殊钢有限公司			10,917	1.46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43,401	0.44	5,142	0.69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17,064	1.30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6,310	0.17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7,226	0.18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5	0.02		
其他	2,934		4,998	
合计	312,287		1,120,190	

报告期内，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根据有关交易协议条款进行，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4、与母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服务和供应协议及授权使用资产协议之外，本公司与母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根据本协议以及双方届时签订的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母公司拟以标的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作价补偿本公司因环保搬迁产生的老区固定资产减损；标的资产价值扣除老区固定资产减损补偿额后的部分，由本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发行股份、概括承受相关债权债务以及支付现金作为支付对价的方式向母公司购买。

该《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七）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

根据重钢集团承诺对本公司“因环保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按其停产时的账面价值减去处置净收益后的账面净损失予以补偿”，于 2012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重钢集团因环保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人民币 1,353,105 千元；同时，根据重组预案之安排，本集团应在过渡期内按标的资产折旧（摊销）额计提应付重钢集团资产使用费，待重组交易完成时对冲减少标的资产的入账价值。本集团于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计提应付重钢集团的标的资产使用费人民币 174,735 千元。该等债权债务在本公司与重钢集团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一并解决。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除上述事项及与各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往来外，不存在其他的债权或债务，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重大托管、承包、租赁

本公司与母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订立《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根据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本公司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无偿使用母公司其投资额为人民币 108.4 亿元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公用辅助设施。于 2011 年 10 月，母公司再次增加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母公司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等，约为人民币 59 亿元，授权使用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根据授权使用资产协议，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有关生产线和设施的设计、安装及相关设备的所有技术资料，协调相关安装、施工、设备供应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并由其缴纳资产保险费。本公司在授权使用资产期间，自主安排与资产相关的生产经营管理，承担就使用资产产生的损益，承担因违规操作发生的安全环保责任，承担超出保险公司赔偿部分的相关损失。

订立授权使用资产协议能维系本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的进行，可避免母公司在新区的钢铁冶炼生产线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同时能使母公司的冶炼生产线为本公司提供生产坯料，减少由此产生的巨额关联交易。

除上所述外，本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九）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实际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所有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	1500	2012. 1. 10—2012. 6. 30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	700	2011. 12. 31—2012. 6. 30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	800	2012. 1. 6—2012. 6. 30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	2000	2011. 12. 9—2012. 12. 6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	2000	2012. 3. 3—2013. 1. 25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	10000	2012. 4. 1—2013. 3. 26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	20000	2012. 4. 17—2019. 4. 17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	500	2012. 6. 28—2013. 6. 28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85 亿元，但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额度为 1.8 亿元（详情见上表）。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担保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6.6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亦无对外担保。

（十）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008 年 12 月 19 日，母公司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确保本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008 年 12 月 19 日，母公司就整体环保搬迁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承诺：母公司先自筹资金进行长寿新区的建设，然后将长寿新区中与钢铁生产有关的项目或资产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以履行母公司对本公司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最后，母公司会将有关项目或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或注入本公司。

报告期内，母公司已启动涉及本公司的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十一）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十二）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十三）持股 5%以上股东 2008 年追加股份限售承诺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自愿追加延长股份限售期、设定或提高最低减持价格等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十四）员工情况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在岗员工 11,555 人，其中生产人员 8,897 人，销售人员 148 人，工程技术人员 899 人，财务人员 80 人，管理人员 1,301 人。

公司注重对员工知识更新和技能的培训，于报告期内，培训员工 6,560 人次，培训率为 56.80%。

（十五）临时公告索引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及互联网页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临 2012-001	2012/1/6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2-002	2012/1/6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重庆钢铁 H 股公告	H 股公告	2012/1/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重庆钢铁 H 股公告	H 股公告	2012/2/2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临 2012-003	2012/2/7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年 1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
英顺融资租赁公告	临 2012-004	2012/2/1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
重庆钢铁 H 股通函	H 股通函	2012/2/14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
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临 2012-005	2012/2/2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2-006	2012/2/2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2-007	2012/2/2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
重庆钢铁 H 股公告	H 股公告	2012/3/5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临 2012-008	2012/3/5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2-009	2012/3/7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
更正公告	临 2012-010	2012/3/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
重庆钢铁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临 2012-011	2012/3/1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
重庆钢铁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临 2012-012	2012/3/1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
重庆钢铁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临 2012-013	2012/3/26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
重庆钢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2-014	2012/3/2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
重庆钢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2-015	2012/3/2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临 2012-016	2012/3/2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

关于投资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的公告	临 2012-017	2012/3/2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重庆钢铁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临 2012-018	2012/3/3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临 2012-019	2012/4/6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临 2012-020	2012/4/1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临 2012-021	2012/4/1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重庆钢铁 2012 年 3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2-022	2012/4/1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重庆钢铁 H 股通函	H 股通函	2012/4/16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临 2012-023	2012/4/1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临 2012-024	2012/4/1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临 2012-025	2012/4/25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重庆钢铁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临 2012-026	2012/5/7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重庆钢铁 2012 年 4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	临 2012-027	2012/5/7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重庆钢铁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临 2012-028	2012/5/14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重庆钢铁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临 2012-029	2012/5/2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重庆钢铁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临 2012-030	2012/5/30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重庆钢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预案摘要	临 2012-031	2012/5/30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2-032	2012/6/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2-033	2012/6/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2-034	2012/6/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关于委任职工监事的公告	临 2012-035	2012/6/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份钢材产量快报公告	临 2012-036	2012/6/7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H 股公告	H 股公告	2012/6/14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临 2012-037	2012/6/14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告	临 2012-038	2012/6/2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补充公告	临 2012-039	2012/6/2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六、财务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2 年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58,292	2,325,290
应收票据	五、2	1,247,093	1,417,422
应收账款	五、3	957,479	697,365
预付款项	五、4	323,597	651,251
其他应收款	五、5	1,232,972	264,008
存货	五、6	8,197,212	6,603,218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508,524	415,137
流动资产合计		14,125,169	12,373,6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5,000	5,000
固定资产	五、9	7,890,230	7,344,844
在建工程	五、10	2,898,499	3,252,903
工程物资	五、11	1,594,997	1,537,078
固定资产清理	五、12	1,282,923	2,026,600
无形资产	五、13	397,957	402,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3,528	23,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270,160	8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63,294	14,676,750
资产总计		28,488,463	27,050,441

刊载于第 4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4,413,345	4,048,1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9	7,408	23,713
应付票据	五、20	952,000	555,000
应付账款	五、21	7,616,515	4,808,932
预收款项	五、22	1,287,886	1,420,14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75,511	182,429
应交税费	五、24	6,431	8,978
应付利息	五、25	85,183	36,733
其他应付款	五、26	537,684	420,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3,576,441	4,762,143
其他流动负债		8,194	7,683
流动负债合计		<u>18,666,598</u>	<u>16,274,686</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8	839,000	1,056,600
应付债券	五、29	1,969,219	1,966,848
长期应付款	五、30	3,101,119	3,254,8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1	319,708	256,2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u>6,229,046</u>	<u>6,534,640</u>
负债合计		<u>24,895,644</u>	<u>22,809,326</u>

刊载于第 4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2	1,733,127	1,733,127
资本公积	五、33	1,109,163	1,109,163
专项储备	五、34	1,300	1,560
盈余公积	五、35	605,633	605,633
未分配利润	五、36	-22,421	625,6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26,802	4,075,108
少数股东权益		166,017	166,007
股东权益合计		<u>3,592,819</u>	<u>4,241,115</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8,488,463</u>	<u>27,050,441</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8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邓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巩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巩君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46页至第15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6,148	2,205,461
应收票据		1,222,668	1,408,423
应收股利		-	11,546
应收账款	九、1	936,093	764,131
预付款项		223,269	463,970
其他应收款	九、2	1,225,567	259,427
存货		8,183,926	6,568,691
其他流动资产		501,825	404,801
流动资产合计		<u>13,819,496</u>	<u>12,086,450</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九、3	286,044	286,044
固定资产		7,836,200	7,283,818
在建工程		2,254,110	2,750,191
工程物资		1,594,997	1,537,078
固定资产清理		1,278,682	2,026,600
无形资产		318,319	321,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20	22,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157	8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3,861,029</u>	<u>14,312,574</u>
资产总计		<u>27,680,525</u>	<u>26,399,024</u>

刊载于第 4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38,345	3,942,1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7,408	23,713
应付票据		952,000	560,000
应付账款		7,401,387	4,465,026
预收款项		1,281,058	1,417,302
应付职工薪酬		171,516	178,508
应交税费		5,225	7,167
应付利息		85,183	36,733
其他应付款		538,004	422,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0,666	4,762,143
其他流动负债		7,714	7,684
流动负债合计		18,238,506	15,822,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9,000	1,056,600
应付债券		1,969,219	1,966,848
长期应付款		2,926,894	3,254,8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7,038	232,9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32,151	6,511,246
负债合计		24,270,657	22,334,148

刊载于第 4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东权益:			
股本		1,733,127	1,733,127
资本公积		1,140,611	1,140,611
盈余公积		575,654	575,654
未分配利润		-39,524	615,484
股东权益合计		<u>3,409,868</u>	<u>4,064,876</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7,680,525</u>	<u>26,399,024</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8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邓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巩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巩君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46页至第15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2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2年</u> <u>1月至6月</u>	<u>2011年</u> <u>1月至6月</u>
一、营业收入	五、37	10,282,042	13,039,290
二、减：营业成本	五、37	10,022,619	12,332,9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75	14,835
销售费用		191,924	197,373
管理费用		347,334	344,381
财务费用		542,663	345,472
加：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u>16,305</u>	<u>1,996</u>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填列)		-811,868	-193,732
加：营业外收入	五、38	165,855	210,985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2,017	2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u>1,769</u>	<u>99</u>
四、利润总额 (亏损以“—”填列)		-648,030	15,10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u>6</u>	<u>983</u>
五、净利润 (亏损以“—”填列)		<u>-648,036</u>	<u>14,120</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以“—”填列)		-648,046	14,120
少数股东损益		10	-

刊载于第 4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2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2年</u> <u>1月至6月</u>	<u>2011年</u> <u>1月至6月</u>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亏损以“—”填列)	五、 41	-0.374	0.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亏损以“—”填列)	五、 41	-0.374	0.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648,036	14,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8,046	14,1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	-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8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邓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巩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巩君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46页至第15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2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2年</u> <u>1月至6月</u>	<u>2011年</u> <u>1月至6月</u>
一、营业收入	九、4	10,252,429	12,962,474
减：营业成本	九、4	10,021,102	12,294,6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8	8,885
销售费用		191,924	197,373
管理费用		333,259	321,247
财务费用		541,241	345,279
加：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16,305	1,996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填列)		-819,910	-202,942
加：营业外收入		165,454	210,947
减：营业外支出		552	2,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2	99
三、利润总额 (亏损以“—”填列)		-655,008	5,855
减：所得税费用		-	878
四、净利润 (亏损以“—”填列)		-655,008	4,97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5,008	4,97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8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邓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君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巩君_____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46页至第15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2年</u> <u>1月至6月</u>	<u>2011年</u> <u>1月至6月</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58,282	14,657,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	114,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760,953</u>	<u>14,776,40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77,171	14,843,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5,589	566,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52	197,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	93,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901,715</u>	<u>15,700,49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2(1)	<u>1,859,238</u>	<u>-924,096</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099	1,2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10	12,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0,909</u>	<u>30,320</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541	1,326,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2,9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94,541</u>	<u>1,409,19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3,632</u>	<u>-1,378,877</u>

刊载于第 4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2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2年</u> <u>1月至6月</u>	<u>2011年</u> <u>1月至6月</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7,882	3,023,491
取得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200,000	1,285,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407,882</u>	<u>4,309,392</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33,829	2,756,5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230,840	273,0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938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111,607</u>	<u>3,029,62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03,725</u>	<u>1,279,770</u>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42(1)	-238,119	-1,023,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1,423	1,537,35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2)	<u>1,063,304</u>	<u>514,149</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8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邓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巩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巩君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46页至第15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2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2年</u> <u>1月至6月</u>	<u>2011年</u> <u>1月至6月</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73,223	14,493,2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	8,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675,493</u>	<u>14,506,894</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36,723	14,746,2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898	516,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24	190,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	76,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803,730</u>	<u>15,529,32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九、5	<u>1,871,763</u>	<u>-1,022,434</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46	1,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738	1,2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8	9,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2,072</u>	<u>27,409</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977	1,279,5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2,9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2,977</u>	<u>1,362,46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0,905</u>	<u>-1,335,051</u>

刊载于第 4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2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2年</u> <u>1月至6月</u>	<u>2011年</u> <u>1月至6月</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2,147	3,018,491
取得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	1,28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062,147</u>	<u>4,303,491</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55,829	2,651,5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230,671	272,8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93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033,438</u>	<u>2,924,46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71,291</u>	<u>1,379,025</u>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九、5	-250,433	-978,46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81,593</u>	<u>1,290,146</u>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31,160</u>	<u>311,686</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8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邓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巩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巩君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46页至第15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2年1月至6月						2011年1月至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3,127	1,109,163	1,560	605,633	625,625	166,007	4,241,115	1,733,127	1,141,708	808	583,452	2,095,409	147,000	5,701,504
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调整		-	-	-	-	-	-	-	-	21,914	-	22,181	1,298	-	45,393
二、本期期初余额		1,733,127	1,109,163	1,560	605,633	625,625	166,007	4,241,115	1,733,127	1,163,622	808	605,633	2,096,707	147,000	5,746,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															
(一)净利润															
(亏损以“-”填列)		-	-	-	-	-648,046	10	-648,036	-	-	-	-	14,120	-	14,1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48,046	10	-648,036	-	-	-	-	14,120	-	14,12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	71	-	-	-	71	-	-	733	-	-	-	733
2.本期使用		-	-	-331	-	-	-	-331	-	-	-352	-	-	-	-352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资本公积调整		-	-	-	-	-	-	-	-	-62,954	-	-	-	-	-62,954
(六)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	-	-	-
(七)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	-	-	-	-	-	-	-	-	-	-	-	-	-
(八)其他(附注五、32)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33,127	1,109,163	1,300	605,633	-22,421	166,017	3,592,819	1,733,127	1,100,668	1,189	605,633	2,110,827	147,000	5,698,44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邓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巩君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4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1月至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2年1月至6月				2011年1月至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本期期初余额		1,733,127	1,140,611	575,654	615,484	4,064,876	1,733,127	1,156,267	575,654	2,088,217	5,553,265
二、本期增减变动											
(一)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	-	-	-655,008	-655,008	-	-	-	4,977	4,9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55,008	-655,008	-	-	-	4,977	4,97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四)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资本公积的调整		-	-	-	-	-	-	-14,661	-	-	-14,661
三、本期期末余额		1,733,127	1,140,611	575,654	-39,524	3,409,868	1,733,127	1,141,606	575,654	2,093,194	5,543,58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邓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巩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巩君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4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1997 年 8 月 11 日在重庆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

本公司是经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体改生字[1997]127 号文批准, 由重钢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钢集团进行重组的一部分, 本公司根据重组协议接受了重钢集团的主要钢铁业务以及母公司其中一家附属公司—重庆恒达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 并据此发行 6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国有法人股予重钢集团。上述资产负债经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了资产评估, 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 99,953.85 万元。此项评估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核以国资评[1997]706 号文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于 1997 年 8 月 27 日, 本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51 号文批准, 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本公司分别于 1997 年 10 月 15 日及 1997 年 11 月 6 日,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行普通股 410,000,000 股及超额配售普通股 3,944,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并分别于 1997 年 10 月 17 日及 1997 年 11 月 1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 股发行完成后, 本公司总股本为 1,063,944,000 股。其中, 内资股 650,000,000 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413,944,000 股。

于 1998 年 12 月 7 日, 本公司经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1998]0087 号文批准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02 年 12 月, 本公司收购恒达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同时,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恒达全部法人股转让予重钢集团。上述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附属公司的投资。

于 2006 年 8 月 9 日, 本公司根据 2006 年 6 月 9 日股东周年大会的批准, 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 3 股红股, 共计 319,183,200 股。红股派送完成后, 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1,063,944,000 股增至 1,383,127,200 股。其中, 内资股为 845,000,000 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38,127,200 股。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 在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0 股 A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8,000,000 元, 并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 原重钢集团持有的 845,000,000 股尚未流通股于上述 A 股发行完成后自动转为 A 股。重钢集团已承诺, 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该等 845,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解除限售。A 股发行完成后, 本公司总股本由 1,383,127,200 股增至 1,733,127,200 股。其中, 境内上市内资股 A 股 1,195,000,000 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38,127,200 股。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产业布局 and 战略规划的要求, 重钢集团需实施战略性整体环保搬迁, 将其主要产业由重庆市大渡口区(“大渡口老区”)搬迁至重庆市长寿区江南镇晏家工业园区(“长寿新区”)。本公司也在重庆市政府拟定的搬迁范围之内。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复重钢集团《关于大渡口老区钢铁生产设施关停的报告》, 同意本公司在 2011 年 9 月 25 日前全面关停大渡口老区的生产设施。

本公司分别于 1997 年 8 月 14 日、2002 年 12 月 8 日、2005 年 10 月 20 日以及 2007 年 1 月 12 日与重钢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土地租赁协议”), 土地租赁协议规定“在租期内, 若集团欲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股份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集团应赔偿股份由于其对全部或部分出租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完整而使重钢股份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和开支”。由于本公司在大渡口区的所有生产用地全部是租赁重钢集团的土地, 重钢集团考虑到本公司按照重庆市政府统一安排实施的环保搬迁, 可能导致本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不能继续正常使用, 为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重钢集团承诺以部分长寿新区钢铁项目资产, 对本公司因环保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按其停产时的账面价值减去处置净收益后的账面净损失予以补偿, 其中包括本公司按国家工信部相关文件精神关停的设施。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并且, 重钢集团考虑到本公司在环保搬迁过程中发生的额外支出, 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后, 于 2010 年 4 月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 约为人民币 39.9 亿元, 授权使用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暂定期为一年); 于 2010 年 12 月, 重钢集团增加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 约为人民币 19.7 亿元, 授权使用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合称“2010 年授权无偿使用资产”)。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 上述 2010 年授权无偿使用资产协议到期, 重钢集团继续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 共计约为人民币 108.6 亿元, 授权使用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于 2011 年 9 月, 重钢集团再次增加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 约为人民币 59 亿元, 授权使用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与重钢集团关于标的资产无偿使用的协议已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到期。2012 年 2 月底, 本公司与重钢集团启动了将该等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标的资产”)注入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并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与重钢集团签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公告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关联交易预案》(“重组预案”)。

根据重组预案,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重钢集团将根据其曾经做出的有关承诺以标的资产价值的一部分弥补本公司因环保搬迁导致的固定资产减损(下简称“老区固定资产减损”), 标的资产价值扣除老区固定资产减损额后的部分, 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承接负债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作为支付对价。同时, 为了支持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缓解后续营运资金压力,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额的 25%”。本交易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

根据重组预案, 为维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重钢集团自交易基准日起继续将标的资产交付本公司使用, 而且, 在过渡期内(自交易基准日起至本次重组实际完成交割之日止), 就本公司使用标的资产之事实, 重钢集团不向本公司收取资产使用费, 本公司使用标的资产的一切成本、费用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由于上述安排的存在, 交割时双方亦将不再就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折旧、摊销导致的价值变化而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基于本公司与重钢集团就标的资产达成的重组安排, 就本公司目前仍在使用标的资产之事实, 为合理反映本公司使用标的资产的成本及未来标的资产交割时对标资产价值的调整, 本公司应在过渡期内按标的资产折旧(摊销)额计提应付重钢集团资产使用费, 待重组交易完成时对冲减少标的资产的入账价值。

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 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发起设立了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物流”)。

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合并了同属于重钢集团控制下的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

于 2011 年 4 月 1 日, 本公司合并了同属于重钢集团控制下的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

于 2011 年 5 月 22 日, 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发起设立了靖江三峰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钢材”)。

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 本公司在大渡口老区的生产设施关停, 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已陆续转移至长寿新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位于长寿新区的 4100mm 宽厚板、1780mm 热轧板卷和 2700mm 中板生产线主体设备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在大渡口老区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部转移长寿新区, 环保搬迁工作已基本完成。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板材、型材、线材、钢坯及焦化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消。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二、15)外, 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 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一)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9、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 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9、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 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二、19(4))。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二、18)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消。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集团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9、金融工具(续)

(1)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 并测试其有效性。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9、金融工具(续)

(5)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二、10, 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 计入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0、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前五大的应收账款和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除上述(1)中所述的其他应收款和应收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由于公司性质或款项性质特殊，采用个别评估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0、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续)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1)和(2)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公司性质将应收账款分为 2 个组合
组合 1	第三方应收账款
组合 2	关联方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u>账龄</u>	<u>计提比例</u>
3 个月以内	0%
4 至 12 个月	5%
1 年至 2 年(含 1 年)	25%
2 年至 3 年(含 2 年)	50%
3 年以上	100%

(4) 对于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采用个别评估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1、存货(续)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 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 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二、6进行处理。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附注二、12(3))的企业。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附注二、1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扣除本集团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投资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各投资方一致同意;
- 如果各投资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 则其是否必须在各投资方已经一致同意时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 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7。

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 采用个别方式进行评估, 该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 两者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期末,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3、固定资产(续)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除由于已经停止使用的集团承诺预补偿的固定资产外(参见附注二、27(4))，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类别</u>	<u>使用寿命(年)</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3%	2.43%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8~20年	3%	4.85%~12.13%
运输工具	8年	3%	12.1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7。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参见附注二、23(3)所述的会计政策。

(5)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参见附注二、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期末，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融资租入在建工程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参见附注二、23(3)所述的会计政策。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 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 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 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项目</u>	<u>摊销年限(年)</u>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商标使用权	10 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 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 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 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7、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1) 固定资产
- (2) 在建工程
- (3) 无形资产
- (4)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9、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 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 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19、收入(续)

3、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4、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1)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 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 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除此之外, 本集团还参与了重钢集团为职工设立的社会统筹以外的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在缴付上述款项后, 不再其他的支付义务。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0、 职工薪酬(续)

(2)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 并即将实施;
- (2)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 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 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 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2、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 (3)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续)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3(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按附注二、1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较小时,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二、13(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按附注二、1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 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附注二、15)。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 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24、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a), (c) 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i), (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 及
- (q) 由(i), (j), (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6、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 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7、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 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7、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a)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二、10 所述,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 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 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b)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二、11 所述,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 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 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c)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二、17 所述,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 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续)

27、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二、13 和 16 所述,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如附注一所述, 重钢集团承诺“对你公司因环保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按其停产时的账面价值减去处置净收益后的账面净损失予以补偿”, 从而导致与该等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 即该等固定资产报废时的预计净残值还包含重钢集团的补偿。因此, 本集团将属于重钢集团环保搬迁补偿范围的已关停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变更为停产时的账面价值。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u>税种</u>	<u>计税依据</u>	<u>税率</u>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2011 年：15%)。

本公司的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三峰物流	25%	25%
电子公司	15%	15%
运输公司	15%	15%
三峰钢材	25%	不适用

2、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于 2003 年 4 月，本公司收到重庆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渝国税函[2003]57 号)及重庆市大渡口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复函》(大渡口国税函[2003]8 号)的同意，本公司自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减为 1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于 2007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新税法规定,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 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因此, 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仍为 15%。

于 2008 年 9 月, 电子公司与运输公司收到重庆市经济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内]鼓励类确认[2008]287 号), 同时被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根据重庆市委、市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委发[2001]26 号)和市府《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会议纪要》(2003-125 号)的规定, 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各种经济成分的内资企业, 从 2001 年至 2010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 电子公司与运输公司自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税率减为 15%。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国家税务总局尚未就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延续出台相关文件, 但根据财政部《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中指出,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未来该项优惠政策继续沿用的可能性极大, 因此本期间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税率和税率优惠政策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续)

3、 其他说明

- (1) 本集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下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的全面抵扣。
-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9 月 8 日颁发的 2010 年第 13 号《关于融资性质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承租人出售资产的行为，不确认为销售收入；对融资性租赁的资产，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账面价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租赁期间，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作为财务费用在税前扣除。”该公告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因与该公告不一致而已征收的税款予以退税。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 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法人 代表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 权比 例	是否合 并报 表	期末少数 股东权 益	本期少数股东 权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损 益的金额	组织机 构代 码
三峰靖江 港务物流 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公司	靖江市新 港园区康 桥路1号	李仁生	物流 服务业	300,000	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 货运代理、货运配载，普通货 运	300,000	-	51%	51%	是	147,017	-	55025866-3
靖江三峰 钢材加工 配送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靖江经济 开发区新 港园区康 桥路1号	陈洪	钢材 加工 配送业	100,000	金属切削加工；废钢粉碎、剪 切加工；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 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废 钢、钢材销售	70,000	-	51%	51%	是	19,000	-	57669207-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5号	徐镇德	电子工程设计安装业	10,626	计算机软件、电子智能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网络自动化系统集成及工程设计安装、调试	10,626	-	100%	100%	是	-	-	50427800-6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大渡口重钢钢铁村3号办公室	周宏	物流服务业	21,000	普通货运、旅游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班车客运；一类汽车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普通工程机械修理等	21,000	-	100%	100%	是	-	-	20299344-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366	—	—	69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908,749	—	—	1,295,629
美元	24,322	6.3249	153,834	15	6.3009	94
港币	67	0.8152	55	67	0.8107	54
小计			<u>1,062,638</u>			<u>1,295,777</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595,048	—	—	1,028,578
美元	38	6.3249	240	38	6.3009	239
小计			<u>595,288</u>			<u>1,028,817</u>
合计			<u>1,658,292</u>			<u>2,325,290</u>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使用受限制						
-保证金：						
人民币	—	—	594,748	—	—	1,023,628
美元	38	6.3249	240	38	6.3009	239
小计			<u>594,988</u>			<u>1,023,867</u>
使用不受限制						
-在途资金：						
人民币	—	—	300	—	—	4,950
合计			<u>595,288</u>			<u>1,028,817</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

- (1) 期末，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2)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票据参见附注六、6(1)。
- (3) 期末本集团已质押的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u>出票单位</u>	<u>出票日期</u>	<u>到期日</u>	<u>金额</u>	<u>备注</u>
重庆铎丰贸易有限公司	2012.03.16	2012.09.16	33,5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天浩冶金产业有限公司	2012.03.23	2012.09.23	27,150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至方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2.02.28	2012.08.28	21,727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宝毅贸易有限公司	2012.03.15	2012.09.15	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市江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2.03.26	2012.09.26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u>112,377</u>	

- (4)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用于银行借款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155,427 千元(2011 年:123,563 千元)，并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前到期。
- (5) 期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u>类别</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第三方	773,349	488,853
关联方	340,939	372,978
小计	1,114,288	861,831
减：坏账准备	156,809	164,466
合计	957,479	697,36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本年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重钢集团	9,811	-	18,793	-

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参见附注六、6(2)。

(3)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69,769	697,72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87,497	5,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537	1,758
3 年以上	153,485	157,347
小计	1,114,288	861,831
减：坏账准备	156,809	164,466
合计	957,479	697,365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续)

(4)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种类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2,710	0%	2,710	2%	10,358	1%	10,358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773,349	70%	154,099	98%	488,853	57%	154,108	94%
组合 2	338,229	30%	-	-	362,620	42%	-	-
组合小计	1,111,578	100%	154,099	98%	851,473	99%	154,108	94%
合计	1,114,288	100%	156,809	100%	861,831	100%	164,466	100%

*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0	2,710	100%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应收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2,710 千元。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欠佳,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款项的收回可能性很小, 故已于 2005 年以前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人民币 2,710 千元。另外, 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停业重组,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款项的收回可能性很小, 故于 2006 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人民币 7,648 千元。2009 年底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并于 2012 年 2 月正式结束破产清算, 本集团于 2012 年 4 月对该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了核销。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511,369	66%	-	231,421	48%	-
4至12个月	43,374	6%	5,251	105,028	21%	5,251
1年以内小计(含1年)	554,743	72%	5,251	336,449	69%	5,251
1至2年(含2年)	68,542	9%	970	3,880	1%	970
2至3年(含3年)	2,803	0%	638	1,275	0%	638
3年以上	147,261	19%	147,240	147,249	30%	147,249
合计	773,349	100%	154,099	488,853	100%	154,108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1.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56,285	2年以内	14%
2.上海重钢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3,346	1年以内	12%
3.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96,015	1年以内	9%
4.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0,108	1年以内	6%
5.重庆炆琨焰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52,644	1年以内	5%
合计		508,398		4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预付原料款	199,385	527,053
预付土地款	124,212	124,198
合计	<u>323,597</u>	<u>651,251</u>

(3) 上述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4,876	79%	589,948	90%
1至2年(含2年)	25,051	8%	17,621	3%
2至3年(含3年)	9,887	3%	30,498	5%
3年以上	33,783	10%	13,184	2%
合计	<u>323,597</u>	<u>100%</u>	<u>651,251</u>	<u>100%</u>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为预付给重庆市万盛区国土资源局的景星白云矿扩容二期建设土地款和长期预付原料款预计一年内结算的部分(参见附注五、1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第三方	71,560	145,362
关联方	1,178,370	135,604
小计	1,249,930	280,966
减: 坏账准备	16,958	16,958
合计	<u>1,232,972</u>	<u>264,008</u>

(2) 本年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如下:

<u>单位名称</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重钢集团	<u>1,178,370</u>	<u>-</u>	<u>135,604</u>	<u>-</u>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类别</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0,621	252,291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4,576	4,08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197	2,998
3 年以上	13,536	21,592
小计	1,249,930	280,966
减: 坏账准备	16,958	16,958
合计	<u>1,232,972</u>	<u>264,008</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开始计算。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其他应收款(续)

(4)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5,950	96%	15,827	93%	220,486	78%	16,958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980	4%	1,131	7%	60,480	22%	-	-
合计	<u>1,249,930</u>	<u>100%</u>	<u>16,958</u>	<u>100%</u>	<u>280,966</u>	<u>100%</u>	<u>16,958</u>	<u>100%</u>

本集团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5)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采用个别评估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 存货

(1) 存货本期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4,717,368	9,836,549	9,140,356	5,413,561
在产品	1,308,843	24,723,771	24,546,989	1,485,625
库存商品	770,833	10,126,470	10,399,766	497,537
周转材料	781,348	585,225	453,678	912,895
小计	7,578,392	45,272,015	44,540,789	8,309,618
减：存货跌价准备	975,174	-	862,768	112,406
合计	6,603,218	45,272,015	43,678,021	8,197,212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年减少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87,586	-	-	534,859	52,727
在产品	167,771	-	-	162,731	5,040
库存商品	144,780	-	-	140,505	4,275
周转材料	75,037	-	-	24,673	50,364
合计	975,174	-	-	862,768	112,406

本期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对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耗用或销售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505,431	412,582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93	2,555
合计	<u>508,524</u>	<u>415,137</u>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5,500	5,500
减：减值准备	500	500
合计	<u>5,000</u>	<u>5,000</u>

(2)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成本法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船舶”）	5,000	5,000	-	5,000	2%	2%	-	-	-
重庆英康公司	500	500	-	500	5%	5%	500	-	-
合计	<u>5,500</u>	<u>5,500</u>	<u>-</u>	<u>5,500</u>			<u>500</u>	<u>-</u>	<u>-</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 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2,310,994	5,387,891	117,157	7,816,042
本期增加	207,612	520,299	1,791	729,702
本期减少	6,620	6,462	6,078	19,160
期末余额	<u>2,511,986</u>	<u>5,901,728</u>	<u>112,870</u>	<u>8,526,584</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87,032	312,387	68,384	467,803
本期增加	32,742	140,993	4,340	178,075
本期减少	2,688	4,143	5,521	12,352
期末余额	<u>117,086</u>	<u>449,237</u>	<u>67,203</u>	<u>633,526</u>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	286	3,109	3,395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5	562	567
期末余额	<u>-</u>	<u>281</u>	<u>2,547</u>	<u>2,828</u>
账面价值				
期末	<u>2,394,900</u>	<u>5,452,210</u>	<u>43,120</u>	<u>7,890,230</u>
期初	<u>2,223,962</u>	<u>5,075,218</u>	<u>45,664</u>	<u>7,344,844</u>

本集团本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729,195 千元。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附注五、17 所列示外，本集团无其他已作抵押或设定担保的
固 定 资 产 (2011 年 : 无)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 固定资产(续)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建信融资租赁 (a)	1,230,672	118,625	-	1,112,047	1,230,672	88,782	-	1,141,890
民生融资租赁 I (b)	795,092	330,422	-	464,670	795,092	311,140	-	483,952
民生融资租赁 II (c)	440,000	10,670	-	429,330	440,000	-	-	440,000
昆仑融资租赁 (d)	1,075,063	78,574	-	996,489	1,075,063	51,697	-	1,023,366
英顺融资租赁 I (e)	222,000	4,486	-	217,514	-	-	-	-
合计	<u>3,762,827</u>	<u>542,777</u>	<u>-</u>	<u>3,220,050</u>	<u>3,540,827</u>	<u>451,619</u>	<u>-</u>	<u>3,089,208</u>

(a) 建信融资租赁

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 本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签订转让合同, 将在建工程中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230,672 千元的部分尚待调试机器设备转让给建信, 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 千元。同日, 本公司与建信签订对该等机器设备的租赁协议, 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 共计 60 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 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1,400,000 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5 年期贷款利率下浮一个基点(0.01%)。根据资产转让合同及租赁协议, 租赁期满若无违约, 本合同项下机器设备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承租人。上述合同项下的该等机器设备已于 2011 年全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转为固定资产。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1)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续)

(b) 民生融资租赁 I

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 本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生”)签订转让合同, 将固定资产中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分别合计人民币 795,092 千元和人民币 510,221 千元的部分机器设备转让给民生, 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10,000 千元。同日, 本公司与民生签订对该等机器设备的租赁协议, 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15 日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 共计 36 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 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510,000 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 年期贷款利率下浮 5%。根据资产转让合同及租赁协议, 租赁期满若无违约,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以象征性价格 10 千元由承租人留购。

(c) 民生融资租赁 II

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 本公司与民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由本公司根据项目的需要选择设备和供应商, 由民生购买后出租给本公司使用, 购买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40,000 千元。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5 日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 共计 36 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 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440,000 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4 年期贷款利率下浮 5%。根据租赁协议, 租赁期满若无违约,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设备以象征性价格 10 千元由承租人留购。上述合同项下的该等机器设备已于 2011 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转为固定资产。

(d) 昆仑融资租赁

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 本公司与昆仑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昆仑”)签订转让合同, 将固定资产中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分别合计人民币 1,075,063 千元和人民币 1,031,982 千元的部分机器设备转让给昆仑, 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千元。同日, 本公司与昆仑签订该等机器设备的租赁协议, 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共计 48 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 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1,000,000 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5 年期贷款利率。根据资产转让合同及租赁协议, 租赁期满若无违约,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以象征性价格 1 元由承租人留购。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1)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续)

(e) 英顺融资租赁 I

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与英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英顺”)分别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委托购买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根据项目的需要选择设备和供应商，由英顺出资并委托本公司向指定的供应商购买后租赁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共计 60 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491,000 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租赁协议，租赁期满后，本公司有续租或购买租赁物的选择权，若选择购买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设备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承租人。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下的该等机器设备中，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和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22,000 千元和人民币 217,514 千元；尚待调试的部分对应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9,204 千元，尚待安装的部分对应的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1,496 千元。(2011 年：尚待调试的部分对应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8,394 千元；尚待安装的部分对应的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3,906 千元)。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厂房及建筑物	5,850	-
合计	5,850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812,161 千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786,445 千元的厂房及建筑物的房产证尚在办理中(2011 年：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741,245 千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727,587 千元)。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烧结项目	-	-	-	533,668	-	533,668
焦化项目	904,373	-	904,373	797,860	-	797,860
长材产线项目	952,235	-	952,235	827,828	-	827,828
余热发电项目	167,833	-	167,833	85,677	-	85,677
石灰石运输系统	52,271	-	52,271	48,660	-	48,660
靖江物流基地	642,358	-	642,358	499,921	-	499,921
江津生铁生产基地	39,223	-	39,223	389,357	-	389,357
其他	140,206	-	140,206	69,932	-	69,932
合计	<u>2,898,499</u>	<u>-</u>	<u>2,898,499</u>	<u>3,252,903</u>	<u>-</u>	<u>3,252,903</u>

本集团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9,528 千元(2011 年：人民币 88,079 千元)。本集团本期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7.76%(2011 年：6.2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	工程投入占	工程	利息其中：本		本期利	资金来源
				固定资产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进度		
						预算比例		累计金额	本化金额	化率	
烧结项目	461,870	533,668	193,019	726,687	-	-	157%	100%	18,831	1,298	贷款/自筹
焦化项目	1,098,546	797,860	106,513	-	-	904,373	82%	82%	47,760	18,431	贷款/自筹
长材产线项目	3,435,000	827,828	124,407	-	-	952,235	28%	32%	46,645	5,428	贷款/自筹
余热发电项目	375,000	85,677	82,156	-	-	167,833	45%	45%	4,079	4,079	7.76% 贷款/自筹
石灰石运输系统	61,180	48,660	3,611	-	-	52,271	85%	79%	2,151	2,151	7.76% 贷款/自筹
靖江物流基地	1,300,000	499,921	142,437	-	-	642,358	49%	49%	6,609	6,609	贷款/自筹
江津生铁生产基地	1,046,000	389,357	7,525	-	357,659	39,223	4%	4%	-	-	贷款/自筹
其他	-	69,932	72,782	2,508	-	140,206	-	-	3,343	3,557	7.76% 贷款/自筹
合计	<u>7,777,596</u>	<u>3,252,903</u>	<u>732,450</u>	<u>729,195</u>	<u>357,659</u>	<u>2,898,499</u>	-	-	<u>129,418</u>	<u>41,553</u>	

本期有部分 2011 年管理层原判断可搬迁改造利用的固定资产由于不可利用而转入固定资产清理，未来处置损失仍由重钢集团根据其承诺予以补偿。(附注五、1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在建工程(续)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在建工程情况

<u>项目</u>	<u>附注</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机器设备:			
英顺融资租赁 I	五、9(2)(e)	99,204	178,394
英顺融资租赁 II	(a)	65,000	35,000
中铁融资租赁	(b)	15,513	-
华融融资租赁	(c)	306,300	96,417
合计		<u>486,017</u>	<u>309,811</u>

(1) 英顺融资租赁 II

于 2011 年 4 月 6 日, 本公司与英顺分别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委托购买合同, 约定由本公司根据项目的需要选择设备和供应商, 由英顺出资并委托本公司向指定的供应商购买后租赁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 共计 60 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 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574,000 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租赁协议, 租赁期满后, 本公司有续租或或购买租赁物的选择权, 若选择购买租赁物,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设备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承租人。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已购买上述合同项下的部分该等机器设备, 其中尚待调试的部分对应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5,000 千元; 尚待安装的部分对应的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40,000 千元(2011 年: 尚待调试的部分对应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000 千元; 尚待安装的部分对应的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40,000 千元)。

(2) 中铁融资租赁

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 本公司与中铁租赁有限公司(“中铁”)分别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委托购买合同, 约定由本公司根据项目的需要选择设备和供应商, 由中铁出资并委托本公司向指定的供应商购买后租赁使用。租赁期限为中铁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 48 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 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80,609 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5 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5%。根据租赁协议, 租赁期满若无违约, 本次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以象征性价格 7 千元由承租人留购。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0、 在建工程(续)

a.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在建工程情况(续)

(b) 中铁融资租赁(续)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中铁已购买上述合同项下的部分该等机器设备, 其中尚待调试的部分对应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513 千元; 尚待安装的部分对应的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490 千元(2011 年: 尚待安装的部分对应的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490 千元)。

(c) 华融融资租赁

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 本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华融”)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由本公司根据项目的需要选择设备和供应商, 由华融购买后出租给本公司使用, 购买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630,000 千元。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共计 60 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 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630,000 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租赁协议, 租赁期满若无违约,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以名义货价 1 元由承租人留购。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已购买上述合同项下的部分该等机器设备, 其中尚待调试的部分对应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6,300 千元;尚待安装的部分对应的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9,792 元(2011 年: 尚待调试的部分对应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6,417 千元;尚待安装的部分对应的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893 元)

11、 工程物资

- 工程物资情况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大型设备工程物资	1,295,046	1,024,109
专用设备工程物资	299,951	512,969
合计	1,594,997	1,537,078

本期有部分 2011 年管理层原判断可搬迁改造利用的固定资产由于不可利用而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未来处置损失仍由重钢集团根据其承诺予以补偿。(附注五、1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工程物资 (续)

– 通过融资租入的工程物资情况

<u>项目</u>	<u>附注</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机器设备:			
英顺融资租赁 I	五、9(2)(e)	61,496	63,906
英顺融资租赁 II	五、10(3)(a)	440,000	440,000
英顺融资租赁 III	(a)	440,000	440,000
中铁融资租赁	五、10(3)(b)	17,490	17,490
华融融资租赁	五、10(3)(c)	189,792	52,893
民生融资租赁 III	(b)	140,000	-
合计		1,288,778	1,014,289

(a) 英顺融资租赁 III

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与英顺分别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委托购买合同, 约定由本公司根据项目的需要选择设备和供应商, 由英顺出资并委托本公司向指定的供应商购买后租赁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9 日, 共计 24 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 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550,000 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租赁协议, 租赁期满后, 本公司有续租或购买租赁物的选择权, 若选择购买租赁物,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设备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承租人。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已购买上述合同项下的部分该等机器设备, 尚待安装, 其对应的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40,000 千元(2011 年: 440,000 千元)。

(b) 民生融资租赁 III

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 本公司与民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由本公司根据项目的需要选择设备和供应商, 由民生购买后出租给本公司使用, 购买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千元。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 共计 36 个月。实际租金金额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 初始租赁成本总计人民币 140,000 千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根据租赁协议, 根据租赁协议, 租赁期满若无违约,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设备以象征性价格 10 千元由承租人留购。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1、工程物资(续)

(2) 通过融资租入的工程物资情况 (续)

(5) 民生融资租赁 III(续)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已购买上述合同项下的部分该等机器设备, 尚待安装, 其对应的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0,000 千元(2011 年: 无)。

12、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转入清理的原因
厂房建筑物	572,686	1,021,148	环保搬迁
机器及其他设备	710,237	1,005,246	环保搬迁
运输工具	-	206	环保搬迁
合计	<u>1,282,923</u>	<u>2,026,600</u>	

本期有部分 2011 年管理层原判断可搬迁改造利用的固定资产由于不可利用而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未来处置损失仍由重钢集团根据其承诺予以补偿。(附注五、10 及 11)

本期本公司已处置的属于重钢集团环保搬迁补偿范围的已关停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帐面净损失	<u>-135,604</u>	<u>-</u>
处置收入	187,712	225,726
减: 处置费用	<u>87,301</u>	<u>43,468</u>
处置净损益	100,411	182,258
减: 处置资产账面价值	<u>1,317,912</u>	<u>317,862</u>
期末帐面净损失	<u>-1,353,105</u>	<u>-135,604</u>

根据重钢集团承诺“对你公司因环保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按其停产时的账面价值减去处置净收益后的账面净损失予以补偿”,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应收重钢集团因环保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人民币 1,353,105 千元(参见附注六、6(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430,690	6,478	437,168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u>430,690</u>	<u>6,478</u>	<u>437,168</u>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28,393	6,478	34,871
本期增加	4,340	-	4,340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u>32,733</u>	<u>6,478</u>	<u>39,211</u>
账面价值			
期末	<u>397,957</u>	<u>-</u>	<u>397,957</u>
期初	<u>402,297</u>	<u>-</u>	<u>402,297</u>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32,819 千元（2011 年：76,247 千元），参见附注五、1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22	1,008	6,722	1,008
可抵扣亏损	150,133	22,520	150,133	22,520
合计	156,855	23,528	156,855	23,528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为 15% 计量该等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预期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于本期末确认新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3,528	23,52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付原材料款	21,150	21,150
融资租赁保证金	249,010	63,350
合计	<u>270,160</u>	<u>84,500</u>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长期预付款和融资租赁保证金。长期预付款用于购买原材料, 并于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进行结算, 其中预计一年内结算的部分已经重分类至预付账款; 融资租赁保证金将在融资租赁租期结束时, 由出租人退还。

上述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本集团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种类	附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五、3	164,466	-	7,657	156,809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五、5	16,958	-	-	16,958
存货跌价准备	五、6	975,174	-	862,768	112,40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五、8	500	-	-	5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9	3,395	-	567	2,828
合计		<u>1,160,493</u>	<u>-</u>	<u>870,992</u>	<u>289,501</u>

有关各类资产本年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 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7、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2012年6月30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保证金	五、1	1,023,867	472,570	901,449	594,988
应收票据-票据质押	五、2	123,563	155,427	123,563	155,427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及工程物资-融资租赁	五、9(2)、 10(3)及 11(2)	4,413,308	897,105	315,568	4,994,84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五、13	76,247	232,819	76,247	232,819
固定资产-抵押厂房	五、9	-	49,598	-	49,598
合计		<u>5,636,985</u>	<u>1,807,519</u>	<u>1,416,827</u>	<u>6,027,677</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信用借款	6.89%	人民币	—	—	350,000
抵押借款	6.31%	人民币	—	—	286,000
保证借款	6.56%~7.216%	人民币	—	—	3,482,250
保证借款	3个月 Libor+2.5%	欧元	16,388	7.8708	128,987
质押借款	3个月 Libor+3.9%	美元	26,285	6.3195	166,108
合计					4,413,345

项目	期初余额				
	年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信用借款	5.31%~6.56%	人民币	—	—	280,000
抵押借款	7.2%	人民币	—	—	58,000
保证借款	5.04%~7.22%	人民币	—	—	1,900,879
保证借款	Libor+1.20%~ 3个月 Libor+4.00%	美元	163,273	6.3009	1,028,767
质押借款	4.00%~4.8%	人民币	—	—	331,976
质押借款	3个月 Libor~ 3个月 Libor+3.90%	美元	71,191	6.3009	448,567
合计					4,048,189

保证借款由重钢集团(附注六、5(3))提供担保。

质押借款由本集团应收票据以及保证金提供质押(参见附注五、1以及五、2(4))。

抵押借款由本集团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作为抵押(参见附注五、9以及五、1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9、交易性金融负债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外汇衍生工具	2,039	18,344
利率衍生工具	5,369	5,369
合计	<u>7,408</u>	<u>23,713</u>

20、应付票据

期末, 本集团的应付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参见附注六、6(4)。

22、预收款项

本期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40	292,523	305,885	7,878
二、职工福利费	10,093	27,691	29,667	8,117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43,626	43,626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30,156	98,646	89,147	139,655
3.失业保险费	472	5,813	5,338	947
4.工伤保险费	-	1,895	1,895	-
5.生育保险费	-	1,720	1,720	-
四、住房公积金	-	28,404	28,404	-
五、辞退福利(含内退费用)*	16,402	7,169	7,169	16,402
六、其他	4,066	10,032	11,586	2,512
其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66	6,519	8,073	2,512
合计	<u>182,429</u>	<u>517,519</u>	<u>524,437</u>	<u>175,511</u>

*本期上述“辞退福利”中包含因解除劳动关系关系给予补偿人民币7,169千元。

2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	702
营业税	1,069	778
企业所得税	-	9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	111
其他	5,173	6,478
合计	<u>6,431</u>	<u>8,978</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应付利息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850	26,400
企业债券利息	72,333	10,333
合计	<u>85,183</u>	<u>36,733</u>

26、其他应付款

除附注六、6(5)中列示外，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71,070	3,343,1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2,005,371</u>	<u>1,418,968</u>
合计	<u>3,576,441</u>	<u>4,762,143</u>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年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信用借款	6.98%	人民币	—	—	70,000
保证借款	Libor+3%~6个月	美元	125,350	6.3249	792,826
保证借款	5.4%~7.32%	人民币	—	—	<u>708,244</u>
合计					<u>1,571,070</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续)

项目	期初余额				
	年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信用借款	6.23%~6.56%	人民币	—	—	337,000
信用借款	Libor+2.30%	美元	14,000	6.3009	88,213
保证借款	5.40%~7.56%	人民币	—	—	1,777,499
保证借款	Libor+2.5%~ Libor+3%	美元	181,000	6.3009	1,140,463
合计					<u>3,343,175</u>

保证借款由重钢集团((附注六、5(3))和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借款违约

(a) 汇丰银行

本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2 日与汇丰银团签订授信贷款协议(“汇丰贷款协议”)。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已借款人民币 449,944 千元及美元 55,350 千元, 合计人民币 800,027 千元。

根据汇丰贷款协议中对本集团之相关财务承诺的测试应参照本集团财政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交的该财政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每个财政年度上半年结束后 90 日内提交的该财政年度的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以本财务报表测试, 本集团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已违反了在汇丰贷款协议中约定的部分财务承诺, 是违约事件。根据汇丰贷款协议中有关规定, 在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后, 上述贷款立即到期应付及/或全部或任何部分贷款在要求时应付。鉴于此, 本集团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 已将上述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00,027 千元已违约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列示。本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获取了汇丰银行关于同意免除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承诺豁免本集团正在就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承诺是否违约事项与汇丰银团沟通, 但在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前尚未取得汇丰银团的正式回复。

(b) 国家开发银行

本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外汇贷款合同》, 获得美元 70,000 千元的贷款承诺金额。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已提取上述全部贷款, 合计人民币 442,743 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 借款违约(续)

a) 国家开发银行(续)

根据外汇贷款合同中对本集团之相关财务承诺相关规定，以本财务报表测试，本集团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已违反了在外汇贷款合同中约定的部分财务承诺，是违约事件。根据外汇贷款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在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后，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限期偿还已发放的贷款本息。鉴于此，本集团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将上述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42,743 千元的已违约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列示。本集团正在就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承诺是否违约事项与国家开发银行沟通，但尚未取得国家开发银行的正式回复。

2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u>项目</u>	期末余额				
	年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信用借款	6.98%	人民币	—	—	30,000
保证借款	5.6%~7.32%	人民币	—	—	809,000
合计					839,000
<u>项目</u>	期初余额				
	年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信用借款	6.98%	人民币	—	—	100,000
保证借款	6.41%~7.32%	人民币	—	—	956,600
合计					1,056,600

保证借款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参见附注六、5(3)。

(2)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长期借款。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9、应付债券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公司债券	1,966,848	2,371	-	1,969,219

应付债券基本情况分析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初	本期	本期	期末	期末 余额
			期限	发行金额	应付 利息	应计 利息	已付 利息	应付 利息	
重庆钢铁股 份有限公 司2010年 公司债券	2,000,000	2010年 12月9日	7年	2,000,000	10,333	62,000	-	72,333	1,969,219

本公司对该等应付债券交易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其进行后续计量。2012年的实际年利率为 6.55 % (2011年：6.5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0、长期应付款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应付融资租赁款	3,101,119	3,254,896

(1) 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u>借款单位</u>	期末余额			<u>期末余额</u>	<u>利率</u>	<u>注</u>
	总额	未确认融 资费用	减：一年内 到期部分			
建信融资租赁	1,312,839	189,291	569,131	554,417	13.30%	(a)
民生融资租赁 I	186,422	4,531	181,215	676	5.87%	
民生融资租赁 II	323,950	19,568	156,736	147,646	7.28%	
民生融资租赁 III	156,528	16,528	37,794	102,206	7.23%	
英顺融资租赁 I	567,811	62,695	134,691	370,425	7.45%	
英顺融资租赁 II	663,859	79,957	146,273	437,629	7.59%	
英顺融资租赁 III	464,966	24,966	295,005	144,995	8.29%	(a)
中铁融资租赁	95,887	15,393	20,009	60,485	8.72%	(a)
昆仑融资租赁	1,001,018	83,861	295,696	621,461	8.30%	(b)
华融融资租赁	735,552	105,552	143,046	486,954	8.84%	(a)
工银融资租赁	262,804	62,804	25,775	174,225	7.80%	
合计	5,771,636	665,146	2,005,371	3,101,11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0、长期应付款(续)

(1) 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续)

借款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利率	注
	总额	未确认融 资费用	减：一年内 到期部分			
建信融资租赁	1,461,971	229,594	403,127	829,250	11.12%	(a)
民生融资租赁 I	279,935	11,829	181,311	86,795	5.97%	
民生融资租赁 II	405,819	31,342	156,647	217,830	7.43%	
英顺融资租赁 I	587,553	82,126	82,861	422,566	7.71%	
英顺融资租赁 II	686,768	102,702	96,728	487,338	7.75%	
英顺融资租赁 III	480,584	40,584	158,871	281,129	8.45%	(a)
中铁融资租赁	99,307	18,813	10,910	69,584	8.95%	(a)
昆仑融资租赁	1,148,817	105,080	305,105	738,632	8.49%	(b)
华融融资租赁	<u>184,005</u>	<u>38,825</u>	<u>23,408</u>	<u>121,772</u>	8.95%	(a)
合计	<u>5,334,759</u>	<u>660,895</u>	<u>1,418,968</u>	<u>3,254,896</u>		

本集团对该等长期应付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其进行后续计量。

- (a) 该等长期应付款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参见附注六、5(3)；
- (b) 该长期应付款由重钢集团及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a)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0、长期应付款(续)

(1) 融资租赁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后需支付的融资租赁最低付款额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分析如下: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085,902	1,495,58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812,250	1,868,28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05,850	1,157,858
3 年以上	867,634	813,040
小计	5,771,636	5,334,759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665,146	660,895
合计	5,106,490	4,673,86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扣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净额已在附注五、27 中披露。

-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		407,045	410,242
减：预计一年内实现部分		239,599	310,242
小计		<u>167,446</u>	<u>100,000</u>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40,447	40,575
递延收益-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120,009	123,404
减：预计一年内实现部分		8,194	7,683
小计		<u>152,262</u>	<u>156,296</u>
合计		<u>319,708</u>	<u>256,296</u>

32、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国内上市 A 股	1,195,000	-	-	1,195,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香港上市 H 股	538,127	-	-	538,127
合计	<u>1,733,127</u>	<u>-</u>	<u>-</u>	<u>1,733,127</u>

3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825,980	-	-	825,980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70,127	-	-	270,127
其他资本公积	13,056	-	-	13,056
合计	<u>1,109,163</u>	<u>-</u>	<u>-</u>	<u>1,109,163</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4、专项储备

<u>项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专项储备	1,560	71	331	1,300

专项储备为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根据建筑安装工程造和危险品销售收入计提的生产安全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等，期末余额为尚未使用的生产安全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等。

35、盈余公积

<u>项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法定盈余公积	605,633	-	-	605,633

36、未分配利润

<u>项目</u>	<u>注</u>	<u>金额</u>
期初未分配利润		625,6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以“(一)”填列)		-648,0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2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2年1月至6月	2011年1月至6月
主营业务收入	10,234,808	12,997,128
其他业务收入	47,234	42,162
营业收入	<u>10,282,042</u>	<u>13,039,290</u>
主营业务成本	10,005,886	12,305,797
其他业务成本	16,733	27,160
营业成本	<u>10,022,619</u>	<u>12,332,957</u>

—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2年1月至6月		2011年1月至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钢铁行业	10,204,934	9,978,680	12,919,608	12,267,413
电子工程设计安 装等服务	7,350	5,826	53,970	30,159
运输服务	22,524	21,380	23,550	8,225
合计	<u>10,234,808</u>	<u>10,005,886</u>	<u>12,997,128</u>	<u>12,305,797</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2年1月至6月		2011年1月至6月	
	主营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板材	5,223,261	5,145,363	4,216,921	3,944,286
热轧卷板	4,010,407	3,874,860	4,011,165	3,939,985
钢坯	325,682	336,271	592,818	567,410
型材	39,250	43,347	2,213,130	2,094,870
线材	22,951	24,325	1,080,446	1,005,341
冷轧板	148,414	160,481	223,721	237,619
副产品	434,969	394,033	581,407	477,902
其他	29,874	27,206	77,520	38,384
合计	<u>10,234,808</u>	<u>10,005,886</u>	<u>12,997,128</u>	<u>12,305,797</u>

— 2012年1月至6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 总额的比例
重庆万达薄板有限公司	956,602	9%
江苏扬船物资有限公司	679,598	7%
上海重钢贸易有限公司	619,509	6%
重庆江南金属材料公司	533,644	5%
四川天浩冶金产业有限公司	497,427	5%
合计	<u>3,286,780</u>	<u>32%</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注	2012年1月至6月	2011年1月至6月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344
政府补助		-	2,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047
气体减排收入		-	10,894
搬迁损失补偿	(1)	162,739	189,125
其他		3,116	1,873
合计		<u>165,855</u>	<u>210,985</u>

(1) 搬迁损失补偿

重钢集团授权本集团于 2012 年 1 至 3 月继续无偿使用人民币 167.6 亿元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重钢集团将免除的该等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的使用费作为对本集团在环保搬迁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支出的补偿。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9、营业外支出

<u>项目</u>	<u>2012年1月至6月</u>	<u>2011年1月至6月</u>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69	99
对外捐赠	-	1,950
其他支出	248	101
合计	<u>2,017</u>	<u>2,150</u>

40、所得税费用

<u>项目</u>	<u>2012年1月至6月</u>	<u>2011年1月至6月</u>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 得税	6	684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	299
合计	<u>6</u>	<u>983</u>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u>项目</u>	<u>2012年1月至6月</u>	<u>2011年1月至6月</u>
暂时性差异的转回	<u>-</u>	<u>-299</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2年1月至6月</u>	<u>2011年1月至6月</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亏损以“—”填列)	-648,046	14,12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千股)	1,733,127	1,733,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以“—”填列)	-0.374	0.008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2012年1月至6月,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1年1月至6月: 无), 因此,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2、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补充资料</u>	<u>2012年</u> <u>1月至6月</u>	<u>2011年</u> <u>1月至6月</u>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48,036	14,120
加: 固定资产折旧	178,075	216,296
无形资产摊销	4,340	3,554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769	-1,2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38,256	298,8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6,305	-1,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	8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87,994	-2,450,2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66,075	-13,6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247,609	1,384,006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24,551	-374,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59,238</u>	<u>-924,096</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融资租赁租入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u>581,000</u>	<u>440,000</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3,304	514,14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1,423	1,537,35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填列)	<u>-238,119</u>	<u>-1,023,203</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2、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项目</u>	<u>2012年</u> <u>1月至6月</u>	<u>2011年</u> <u>1月至6月</u>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63,304	514,149
其中：库存现金	366	4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2,638	510,2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0	3,469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304	514,149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期限短的投资的金额。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重庆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2803370	重庆市 大渡口 区大堰 三村1 栋1号	炼焦、炼铁、炼 钢、轧钢以及钢铁 生产的副产品、采 选矿、机械、电 子、建筑、汽车运 输、耐火材料	1,650,706	46%	46%

(1)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重钢集团	1,650,706	-	-	1,650,706

(2)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化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钢集团	800,800	46%	800,800	46%

根据 2009 年 6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第五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数量的 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办理国有股转持手续的通知》(渝国资[2011]50 号)的要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将重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5,000,000 股无偿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名下。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重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800,8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6.21%。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附注四。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项目	2012年1月至6月	2011年1月至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87	1,47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重钢进出口公司	20280613-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62190279-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99347-7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00928742-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0299276-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87686-0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20355285-X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0343945-1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305150-2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98850-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75624734-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中兴实业公司	20288163-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9293-6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98197-8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20288616-1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328978-0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75623445-6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新港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20298610-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20298762-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66359560-7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绿能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332595-6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东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75622782-X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45038430-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电视台	20298426-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7612426-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环亚建材有限公司	70936427-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宏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20288082-7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科定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74745593-5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0288942-6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重钢香港”)	16393102-000-10-08-0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9925005-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丰盛环保发电公司	69391416-2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成都九江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67431581-8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峰华神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75929686-3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73395998-0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重钢矿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9656683-7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三峰新科钢格板有限公司	76594464-4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矿投海外有限公司	1599001	同受重钢集团控制
重庆数码模车身模具有限公司	78424189-9	受重钢集团共同控制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6641868-1	受重钢集团共同控制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

(5) 本集团及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零配件、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汇总如下：

		2012年1月至6月		2011年1月至6月	
	采购产品	交易金额	占有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矿石及辅料	707,662	16.34%	968,455	9.78%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	231,795	93.10%	194,543	88.82%
重庆巫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88,343	3.21%	202,230	6.22%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废钢	29,828	1.81%	12,887	0.81%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及辅料	17,064	1.30%	29,000	1.58%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零配件及能源	14,548	2.78%	27,170	1.32%
重庆钢铁集团东华特殊钢有限公司	废钢	10,917	1.46%	-	-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	5,142	0.69%	2,111	0.24%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合金	4,127	0.92%	-	-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2,945	2.49%	9,365	6.03%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能源	2,821	1.13%	10,166	0.10%
其他		4,998		37,092	
合计		<u>1,120,190</u>		<u>1,493,019</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6) 本集团及本公司销售产品予关联方的情况汇总如下:

		2012年1月至6月		2011年1月至6月	
	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	160,484	70.79%	221,523	35.56%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能源	46,430	20.48%	17,147	2.75%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43,401	0.44%	125,944	1.02%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钢材	17,774	0.18%	109,134	0.84%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7,226	0.18%	182,927	1.48%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6,310	0.17%	172,990	1.40%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	5,773	0.06%	84,837	0.65%
重钢集团	钢材	1,955	0.02%	36,936	0.28%
其他		2,934		14,812	
合计		<u>312,287</u>		<u>966,250</u>	

除上述关联方销售外,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向其他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销售的情况。

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参照本公司对其他第三方客户收取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7) 控股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之短期银行借款和长期银行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计人民币 3,611,237 千元和人民币 1,867,327 千元由重钢集团提供担保(2011 年: 人民币 2,136,548 千元和人民币 3,433,494 千元)(附注五、18、27、28)。

本公司与建信、昆仑、华融、英顺及中铁(附注五、30(1))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下所负债务由重钢集团担保。该等债务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延迟违约金、所定损失金(如适用)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重钢集团及其他关联公司并没有为提供上述保证向本公司收取费用。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8) 本公司为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运输公司和三峰物流之短期借款分别计人民币 5,000 千元和 170,000 千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11 年：运输公司人民币 5,000 千元，三峰物流人民币 80,000 千元）。

(9) 与控股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交易如下：

	2012 年 1 月至 6 月		2011 年 1 月至 6 月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代为支付福利费用(i)	52,288	38%	54,678	36%
支付辅助性服务的费用(ii)	285,630	38%	218,767	46%
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iii)	18	100%	9,900	100%
辅助性服务的收入(iv)	10,270	50%	32,662	3%
采购矿石代理服务费(v)	3,724	100%	1,680	100%
授权使用资产(vi)	162,739	100%	189,125	100%
搬迁损益补偿(vi)	163,739	100%	209,623	10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续)

(1) 与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交易如下(续):

除上述交易外, 本集团及本公司无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交易。

- 代为支付福利费用主要是由重钢集团代为支付的非统筹养老金及社会保险费用。重钢集团并没有收取手续费用。
- 支付的辅助性服务费用主要是支付给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之环境保护费、维修费、技术、工程安装费、劳务费、运输费和进出口代办费。这些服务之价格参照该等服务之市场价格或商定的提供该等服务的成本加利润溢价, 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 支付予重钢集团的土地租赁费乃按照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订之土地租赁协议确定。
- 收取辅助性服务收入主要是提供给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之内部运输服务, 其价格参照与重钢集团商定的提供该等服务的成本加利润溢价确定。
- 于 2010 年 5 月, 本公司与重钢香港签订《代理协议》, 约定由重钢香港代本公司采购进口原料。于 2011 年 7 月, 上述《代理协议》已到期, 本公司与重钢香港重新签订《采购协议》。但是, 根据《采购协议》, 重钢香港仍然根据本公司采购计划安排进行采购, 采购价格仍然需经本公司认可后由本公司、重钢香港及各个第三方供应商签订三方采购协议(“三方采购协议”)。并且, 根据该等三方协议, 本公司和重钢香港对于该等合同项下的一切负债要承担共同和连带责任。同时, 本公司仍然按每吨铁矿石向重钢香港支付代理费 0.1 美元或 0.2 美元。因此, 虽然本年度本公司和重钢香港的协议形式由《代理协议》变为《采购协议》, 但是重钢香港实质上仍为本公司提供代理服务。

2012 年 1 月至 6 月, 重钢香港代为本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矿石人民币 1,620,318 千元, 累计收取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3,724 千元(2011 年: 1,680 千元)。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应付重钢香港代为采购的矿石款为人民币 1,770,972 千元(2011 年: 288,195 千元)。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续)

(5) 与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交易如下(续):

因本公司在大渡口区的所有生产用地是租赁重钢集团的土地,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产业布局和战略规划的要求, 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全面关停大渡口区生产设备并将主要生产场所搬迁至长寿新区。依据本公司与重钢集团之土地租赁协议中有关重钢集团应赔偿本公司相关损失的约定(附注一所述), 以及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 重钢集团就整体环保搬迁事宜向本公司承诺将先自筹资金进行长寿新区的建设, 然后将长寿新区中与钢铁生产有关的项目或资产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重钢集团为了履行对本公司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于 2010 年要求重钢集团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以弥补在环保搬迁过程中发生的额外支出。

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后, 于 2010 年 4 月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 约为人民币 39.9 亿元, 授权使用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暂定期为一年); 于 2010 年 12 月, 重钢集团增加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 约为人民币 19.7 亿元, 授权使用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合称“2010 年授权无偿使用资产”)。

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 上述 2010 年授权无偿使用资产到期, 重钢集团继续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等, 共计约为人民币 108.6 亿元, 授权使用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公告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星先生、张国林先生及刘天倪先生认为, “新授权使用资产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属公平合理。该合同项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于 2011 年 10 月, 重钢集团再次增加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等, 约为人民币 59 亿元, 授权使用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关联交易(续)

(1) 本公司与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交易如下(续):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重钢集团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的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等，累计约为人民币 167.6 亿元。根据重钢集团和本公司双方计算确认，本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3 月由于环保搬迁而实际发生的额外支出为人民币 163,739 千元(2011 年 1 月至 6 月:209,623 千元)，重钢集团授权本公司使用上述资产于 2012 年 1 月至 3 月应计量的资产使用费为人民币 162,739 千元(2011 年 1 月至 6 月：189,125 千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票据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5,846	1,000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24	17,870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	22,770
合计	<u>38,070</u>	<u>41,640</u>

(b) 应收账款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156,285	130,756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96,015	110,880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70,108	94,673
重钢集团	9,811	18,793
其他	8,720	17,876
应收账款合计	340,939	372,978
坏账准备	-2,710	-10,358
应收账款净值合计	<u>338,229</u>	<u>362,620</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3) 其他应收款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重钢集团	1,178,370	135,604

根据重钢集团承诺“对你公司因环保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按其停产时的账面价值减去处置净收益后的账面净损失予以补偿”，本公司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应收重钢集团因环保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人民币 1,353,105 千元(参见附注五、12)。同时，如附注一所述，基于重组预案之安排，就本公司目前仍在使用标的资产之事实，为合理反映本公司使用标的资产的成本及未来标的资产交割时对标的资产价值的调整，本公司应在过渡期内按标的资产折旧（摊销）额计提应付重钢集团资产使用费，待重组交易完成时对冲减少标的资产的入账价值。本集团于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计提应付重钢集团的标的资产使用费人民币 174,735 千元。

(4) 应付账款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重钢香港(附注六、5(5)(v))	1,770,972	288,19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5) 其他应付款

<u>关联方</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119,550	49,971
重钢集团	103,968	51,900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9,760	2,407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32,358	81,503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430	29,767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11,480	12,856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6,854	13,074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3,145	2,173
其他	2,858	1,248
合计	357,403	244,899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无抵押、无担保且无固定还款期。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 包合同	4,227,683	4,142,977
已批准但未签约的大额发包合同	1,048,324	1,048,324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融资租 赁合同	5,771,636	5,334,759
合计	<u>11,047,643</u>	<u>10,526,060</u>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土地使用权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1 年以内	53	53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53	53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53	53
3 年以上	1,898	1,924
合计	<u>2,057</u>	<u>2,083</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

3、 租赁

有关本集团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具体信息, 参见附注五、9(4), 10(3), 11(2)和30(1)。

4、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钢铁业务、电子工程设计安装业务和物流业务共三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 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 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 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 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预付款及银行借款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总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 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 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 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集团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 或者未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续)

4、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 2012 年 1 月至 6 月主要分部报表的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钢铁分部		电子工程设计 安装分部		物流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2012年1月 至6月	2011年1月 至6月	2012年1 月至6月	2011年1 月至6月	2012年1 月至6月	2011年1 月至6月	2012年1 月至6月	2011年1 月至6月	2012年1月 至6月	2011年1月 至6月
对外交易收入	10,251,642	12,962,474	7,350	54,262	23,050	22,554	-	-	10,282,042	13,039,290
分部间交易收入	787	-	61,312	55,877	316,687	86,468	-378,786	-142,345	-	-
报告分部收入小计	10,252,429	12,962,474	68,662	110,139	339,737	109,022	-378,786	-142,345	10,282,042	13,039,290
减：报告分部营业总成本、营 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	10,907,437	12,956,619	63,533	103,921	337,894	106,097	-378,786	-142,345	10,930,078	13,024,292
报告分部净利润(净亏损以“— ”列示)	-655,008	5,855	5,129	6,218	1,843	2,925	-	-	-648,036	14,998
其他重要的项目：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1,788	9,205	12	2	10	4	-	-	21,810	9,211
-利息支出	441,502	212,461	-	37	169	150	-	-	441,671	212,648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7,858	215,732	414	540	4,143	3,621	-	-	182,415	219,893
-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27,680,525	25,337,910	82,216	84,559	1,088,309	378,628	-362,587	-273,711	28,488,463	25,527,386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24,270,657	19,793,451	35,905	47,497	670,626	29,790	-81,544	-42,674	24,895,644	19,828,06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u>类别</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第三方	764,218	480,215
关联方	326,090	445,500
小计	1,090,308	925,715
减：坏账准备	154,215	161,584
合计	<u>936,093</u>	<u>764,131</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类别</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1年以内(含1年)	856,602	776,435
1年至2年(含2年)	86,754	3,480
2年至3年(含3年)	1,640	800
3年以上	145,312	145,000
小计	1,090,308	925,715
减：坏账准备	154,215	161,584
合计	<u>936,093</u>	<u>764,131</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2,710	0%	2,710	2%	10,079	1%	10,079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5)	764,218	70%	151,505	98%	480,215	52%	151,505	94%
组合 2		323,380	30%	-	0%	435,421	47%	-	-
组合小计		<u>1,087,598</u>	<u>100%</u>	<u>151,505</u>	<u>98%</u>	<u>915,636</u>	<u>99%</u>	<u>151,505</u>	<u>94%</u>
合计		<u>1,090,308</u>	<u>100%</u>	<u>154,215</u>	<u>100%</u>	<u>925,715</u>	<u>100%</u>	<u>161,584</u>	<u>100%</u>

*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应收账款内容</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计提比例</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0	2,710	100%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应收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 2,710 千元。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欠佳,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款项的收回可能性很小, 故已于 2005 年以前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人民币 2,710 千元。另外, 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停业重组,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款项的收回可能性很小, 故于 2006 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人民币 7,369 千元。2009 年底重庆钢铁集团热陶瓷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并于 2012 年 2 月正式结束破产清算, 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对该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了核销。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账龄</u>	<u>2012 年 6 月 30 日</u>			<u>2011 年 12 月 31 日</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507,578	66%	-	226,240	47%	-
4 至 12 个月	42,486	6%	5,235	104,695	22%	5,235
1 年以内小计(含 1 年)	550,064	72%	5,235	330,935	69%	5,235
1 至 2 年(含 2 年)	67,854	9%	870	3,480	1%	870
2 至 3 年(含 3 年)	1,640	0%	400	800	0%	400
3 年以上	144,660	19%	145,000	145,000	30%	145,000
合计	764,218	100%	151,505	480,215	100%	151,50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12 年 4 月，本公司核销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7,369 千元(2011 年：无)。

–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集团 关系</u>	<u>金额</u>	<u>账龄</u>	<u>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u>
1.重庆四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55,643	2 年以内	14%
2.上海重钢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3,346	1 年以内	12%
3.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96,015	1 年以内	9%
4.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0,108	1 年以内	7%
5.重庆焱琨焰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52,644	1 年以内	5%
合计		<u>507,756</u>		<u>47%</u>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如下：

<u>类别</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关联方	1,178,370	135,604
第三方	64,155	140,781
小计	<u>1,242,525</u>	<u>276,385</u>
减：坏账准备合计	16,958	16,958
合计	<u>1,225,567</u>	<u>259,427</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13,367	247,973
1年至2年(含2年)	14,471	3,922
2年至3年(含3年)	1,177	2,927
3年以上	13,510	21,563
小计	1,242,525	276,385
减: 坏账准备	16,958	16,958
合计	1,225,567	259,427

(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5,950	93%	15,827	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877	7%	1,131	7%
合计	1,296,827	100%	16,958	100%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485	80%	15,827	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900	20%	1,131	7%
合计	276,385	100%	16,958	10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4) 本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重钢集团	1,178,370	-	135,604	-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281,044	281,044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5,000	5,000
小计	286,044	286,044
减: 减值准备	-	-
合计	286,044	286,04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变动的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厦门船舶	成本法	5,000	5,000	-	5,000	2%	2%	-	-	-
三峰物流	成本法	153,000	153,000	-	153,000	51%	51%	-	-	-
电子公司	成本法	29,745	29,745	-	29,745	100%	100%	-	-	-
三峰钢材	成本法	51,000	51,000	-	51,000	51%	51%	-	-	-
运输公司	成本法	47,299	47,299	-	47,299	100%	100%	-	-	-
合计		<u>286,044</u>	<u>286,044</u>	<u>-</u>	<u>286,044</u>	—	—	-	-	-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四。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2年1月至6月	2011年1月至6月
主营业务收入	10,205,267	12,920,505
其他业务收入	47,162	41,969
营业收入	<u>10,252,429</u>	<u>12,962,474</u>
主营业务成本	10,004,006	12,267,413
其他业务成本	17,096	27,215
营业成本	<u>10,021,102</u>	<u>12,294,628</u>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b)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续)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2年1月至6月		2011年1月至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板材	5,223,261	5,145,363	4,216,921	3,944,286
热轧卷板	4,010,407	3,874,860	4,011,165	3,939,985
钢坯	325,682	336,271	592,818	567,410
型材	39,250	43,347	2,213,130	2,094,870
线材	22,951	24,325	1,080,446	1,005,341
冷轧板	148,414	160,481	223,721	237,619
副产品	435,302	419,359	582,304	477,902
合计	<u>10,205,267</u>	<u>10,004,006</u>	<u>12,920,505</u>	<u>12,267,413</u>

(3) 2011年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请参见附注五、37(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补充资料</u>	<u>2012年</u> <u>1月至6月</u>	<u>2011年</u> <u>1月至6月</u>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008	4,977
加: 固定资产折旧	174,354	212,227
无形资产摊销	3,504	3,505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	-1,2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6,843	298,6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05	-1,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9,235	-2,450,2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645	-114,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80,204	1,399,759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551	-374,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71,763</u>	<u>-1,022,434</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融资租赁租入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u>581,000</u>	<u>440,000</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1,160	311,68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1,593	1,290,1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u>-250,433</u>	<u>-978,460</u>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注	<u>2012年</u> <u>1月至6月</u>	<u>2011年</u> <u>1月至6月</u>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69	1,2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5,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7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合并日前的当期净损益		-	2,418
环保搬迁发生的实际额外支出	(1)	-163,739	-209,623
无偿使用重钢集团相关资产应计量的相关资产使用费		162,739	189,125
气体减排收入		-	10,8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8	-1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	-245
合计		<u>23</u>	<u>1,385</u>

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 (1)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节能减排、产业布局 and 战略规划的要求，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随重钢集团搬迁至长寿新区。考虑到本公司在环保搬迁过程中发生的额外支出，重钢集团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长寿新区属于重钢集团投建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参见附注一)。根据重钢集团和本公司双方的测算，本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3 月由于环保搬迁而发生的额外支出为人民币 163,739 千元，重钢集团授权本公司使用上述资产于 2012 年 1 月至 3 月应计量的资产使用费为 162,739 千元(参见附注六、5(5)(vi))。

补充资料(续)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u>报告期利润</u>	<u>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u>	<u>每股收益</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列示)	-17.28%	-0.374	-0.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列示)	-17.28%	-0.374	-0.374

七、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4、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布的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香港《文汇报》、《中国日报》上公布的初步业绩公告文本。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邓强

2012年8月30日